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4〕29号

重庆富皇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凼水泥用灰岩矿(200万吨/年)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401-500109-04-05-60587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天府镇五新村，矿区占地面积0.1207km<sup>2</sup>，开采标高+680m~+565m，水泥用石灰岩采用露天台阶式开采、爆破开采落矿，开采规模为200万吨/年，服务年限3.5年，公路—汽车开拓运输。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已建成的矿山加工区2条生产线，1#线设置重型板式喂料机、辊式喂料机和双转锤式破碎机，为矿石主要加工生产线，生产加工粒径小于80mm的碎石，年产能约160万t/a；2#线设置振动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为矿石辅助加工生产线，生产加工粒径小于20mm的碎石，年产能约40万t/a，同时

新建水洗区将 2#线破碎后的碎石进行二级水洗，二级水洗后的碎石进入脱水筛脱水，水洗后的碎石临时堆存于洗泥成品石料储存区，再经皮带输送机送入水泥厂。项目依托已建成的矿石加工区产品堆场，2#线末端设置 1 个容量为 4000t 的堆料场，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靠水洗压滤机区域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320m<sup>2</sup> 的临时堆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33%；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使用配套收尘设施的潜孔钻机，在开采工作面洒水降尘；对道路洒水降尘，采用汽车密闭运输；定期清扫道路、加强管理；出入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池；矿石卸料采用喷雾降尘，破碎加工粉尘收集后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碎石堆场均设置为全封闭，堆场屋顶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矿石堆场和矿石进料口设置高压喷雾降尘系统；皮带输送系统密闭。确保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表 1 “主城区” 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车辆冲洗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

污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收集后用于绿化及施肥；水洗废水导入 $400\text{m}^3$ 浓缩罐，投入PAC等絮凝剂处理，上清液回流至清水池，回用不外排。水洗区碎石堆场四周设置收集沟和集水池，收集废水导入浓缩罐处理；场地雨水收集至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结合矿区地形条件，在开采工作面利用开采形成的凹陷采坑收集拦截雨水，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和沉砂池。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通过采取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矿山作业时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强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剥离表土用于项目绿化覆土，废石搭配用于水泥生产；沉砂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作矿区生态恢复用土；水泥工序泥饼运至水泥厂生料生产中使用；除尘器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富皇水泥公司作为水泥厂原料使用；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油采用单独罐收集，周边设围堰，废蓄电池采用耐酸碱PVC桶收集，底部设托盘。机修废油以及废铅酸蓄电池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实施边开采边生态恢复，对已采矿区及时用表土反序回填，种植当地植被；制定土壤管理制度。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设置风险应急物资；地面和墙面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分区贮存，废油采用罐装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七）严格落实生态修复措施

运营期采取边开采、边生态恢复生产方式，闭矿后对整个采区、工业广场等进行生态恢复；采矿过程中表层剥离时不得超过开采范围，不得破坏非采矿区的植被；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已形成终采面的区域，应用剥离的表土立即覆土绿化；对于老采坑采用的剥离表土，及时耕种苗木并压实，减轻雨水冲刷对表土的影响；在矿山开采工作面建设排水沟导排雨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 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